

亚细亚友之会外语学院

学费退还规定

1. 选考费

对希望入学并按照规定程序参加选考者，选考费不予退还。

2. 入学金

① 签证被批准的情况

对于已经取得在留资格认定书，并在驻外使馆取得签证后放弃入学者，需在驻外使馆注销签证，确认签证取消事实并退回由本校发行的入学许可书，以及提交包括经费支付者在内签名盖章的放弃入学的资料后，将退还入学金。在此情况下，所有金融机构汇款手续费等均由收款人承担。

② 签证被拒签的情况

对于在驻外使馆申请签证被拒签者，入学金不予退还。

3. 学费

① 日本入境前

对于在日本入境前放弃入学者，在驻外使馆取得签证后需确认签证取消事实并退回由本校发行的入学许可书，以及提交包括经费支付者在内签名盖章的放弃入学的资料后，将退还学费。在此情况下，所有金融机构汇款手续费等均由收款人承担。

② 延迟入学

由于入学者个人原因导致入学延迟的，学费不予退还。此外，对于因自然灾害或入境限制导致的延迟入学，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考虑。

③ 未完成入学课程前中途退学

A. 因疾病、受伤或不可避免的家庭原因导致中途退学回国的情况，对于在学费有效期间（学习期间最长为1年）内剩余6个月以上，则在确认回国后退还已缴纳学费中6个月的授课费。

B. 因疾病、受伤或不可避免的家庭原因导致中途退学回国的情况，对于在学费的有效期间（学习期间最长为1年）内剩余不足6个月，则在确认回国后退还已缴纳学费中剩余学习期间相应的授课费。

④ 未完成入学课程前转移学籍者

A. 在4月或7月入学，并在次年度秋季确定升学的情况下，将退还已缴纳的学费中的6个月授课费。此时，需提交本校离校申请、移籍申请，并确认入籍学校的学生证，作为退费条件。

B. 在1月入学，并确定在秋季升学的情况下，将退还已缴纳的学费中的3个月授课费。

在此情况下，需提交本校离校申请、移籍申请，并确认入籍学校的学生证，作为退费条件。

C. 在4月入学或10月入学，并在入学年度结束时确定升学，且在入学时已取得JLPT-N1合格证书的情况下，将退还已缴纳的学费中的6个月授课费。在此情况下，需提交本校离校申请、移籍申请，并确认入籍学校的学生证，作为退费条件。

⑤ 在留资格变更导致的中途退学

如果从在留资格“留学”变更到其他在留资格的情况下，由于入学课程中的日语学习可以持续到结束，因此不符合退款条件。

⑥ 在留期间更新被拒签

如果在学期间申请更新在留期限，而未获批准的情况下，已缴纳的学费将不予退还。

⑦ 其他事项

对于因转学、违反资格外活动规定、非法就业、违反日本法律等导致在留期限失效而被退学或除籍处分者，以及被日本政府下达书面驱逐令者，不属于退费规定的对象，不予退还任何费用。

4. 免责事项

如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传染病、交通设施问题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停课或取消时，将免除责任，不进行相应的课程费用退款。